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险附加险条款（24 款）

1.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连带被保险人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兹经双方约定，本公司同意本保险单被保险人条款将扩展下述的个人或公司组织（以下简称销售商），但仅限于下述由销售商直接销售或分销的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同时，此销售商须与记名被保险人签订销售契约有直接的销售契约关系。

1、本公司对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a. 销售商未经记名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所做的任何明示保证。

b. 因下列原因所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a) 销售商刻意对被保险产品所做的物理或化学改变。

(b) 对被保险产品的再包装。但不包括应制造商的要求所做的检测、测试或在说明书指导下或在制造商指导下为零件的替换而做的拆装，最后仍须重新装回原包装内。

(c) 产品展示，安装、提供服务或维修及在批发商、经销商或零售商的处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

(d) 产品的分销或销售过程中，销售商未依照约定或依照商业习惯对于被保险产品实施检测、试验、调整或售后服务的。

(e) 销售商对记名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产品自行贴附或更换标签、卷标或用来做为其它东西或物质的包装组成部分或成份的。

2、本保险单不承保被保险产品及其任何成份、要素或包装的供货商。

2.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烟草健康危害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保险不适用由于实际或被声称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不适症状或疾病的出现、感染、加重或恶化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

- （a）成瘾或化学依赖性；
- （b）癌症、肿瘤、癌变或癌前状态；
- （c）动脉硬化、心脏病，高血压或肺气肿；
- （d）孕妇产前损伤或婴儿出生缺陷。

同时上述症状或疾病是由于消费或使用烟草及其关联产品，或由于暴露在烟草及其关联产品下（或受烟草及其关联产品及其关联产品的影响），包括烟气或其他任何气态副产物，所导致或声称导致的症状或疾病。

对于上述责任引起的诉讼，保险人没有任何辩护的义务。

3. 《华农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烟草产品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对与烟草、烟草烟气或烟草含有或使用的成分或添加剂所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本保险不予赔偿。

4.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焊接或切割操作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保险不适用于：

由于以下情况而导致可能或声称的全部或部分地暴露、吸入、驻留、吞食或吸收油烟、蒸汽、粉尘、渣油、烟、煤烟、气体、化学品、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粒子、微粒而导致、产生、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请求、需求、索赔、成本、损失、责任或义务：

- a. 焊接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焊接、钎焊、锡焊、热喷涂或热切割；或
- b. 焊接或切割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棒、焊条、金属丝或类似产品、焊接消耗品、贱金属以及任何基体材料表面的涂料；或
- c. 任何提供或应当提供与上述 a 或 b 相关的监督、指示、劝告、警示或建议

该除外条款并不意味着本保险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除外条款，没有将此种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费用、支出、损失、责任或法律义务排除在保险责任之外。

5.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石棉除外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于一切由于石棉及石棉材料或产品中含有石棉成份所引起的任何形式的损失、索赔或诉讼，不负赔偿责任。

对任何与此类损失、索赔或诉讼，本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赔偿义务。

该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所有承保范围。

6.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恐怖主义除外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如本保险单或批单无相反规定，合同双方约定：

一、本公司对于直接或间接因任何恐怖主义的行为或与其有关的行动所致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费用支出或赔偿责任，不负赔偿责任，且不论此等损失是否同时或先后与其它原因事件有关联。

二、本条款所谓恐怖主义（Terrorism）行为系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单独或与任何组织、团体或政府机构共谋，运用武力、暴力、恐吓、威胁或破坏行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它类似意图的目的，包括企图推翻、胁迫或影响任何政府，以致使民众或特定群众处于恐惧状态。

三、本公司对于直接或间接为抑制、防止、镇压或以任何恐怖主义或与其有关的行动所致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费用支出或赔偿责任不负责赔偿。

7.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低频电磁波除外责任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由于任何低频电磁波（EMF）、低频电波（EFL）或与其有关的行为所引起的或证实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费用支出或法律赔偿责任，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所谓低频电磁波（EMF）或低频电波（EFL）系指凡因电力的存在而产生的 50/60 赫兹的电波、电磁波或肉眼不可见的电力。

本除外条款仅适用但不局限为了测试、控制、减弱、降低低频电磁波，或与低频电磁波有关的补救行动所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费用支出或赔偿责任。

本批单的存在不意味其它保险条款在没有本批单的情况下，对此类索赔、诉讼不付赔偿责任。

8.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效能效用除外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对被保险产品未完全实现其用途或未完全达到被保险人保证的使用水平、产品质量、适用性或耐用性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任何时间内使用价值降低或不能使用），本公司不予负责赔偿。

9.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电子资料除外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据本保险单规定，电子资料不视为有形财产，电子资料包括：使用电子设备如软盘、硬盘、CD-ROM 磁带、驱动器、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介质存储数据、创建或传递信息、事实或程序、计算机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或应用软件）。

本批单的存在不意味其它保险条款在没有本批单的情况下，对此类索赔、诉讼不负赔偿责任。

10.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强制性安全标准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保证被保险产品完全达到所销售或分销国家或地区的强制性安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1. 《华农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设计错误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于一切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或在成分组合、规划、广告资料及相关使用说明方面存在的错误所造成的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由此类损失给被保险人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为抗辩而产生的费用不负责赔偿。

12. 《华农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对因嗜人T淋巴母细胞三型病毒(HTLV-III)、淋巴结病相关病毒或者其它与获得性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或其它类似综合症或疾病相关的突变异种、派生病毒、变异病毒所直接或者间接引起的任何情况下的索赔或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因上述原因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诉讼、法律程序或者请求，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为抗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赔偿。

13.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过敏症状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对于被保险产品产生不良反应导致的医疗情况，不负赔偿责任。

14.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蜂窝电话辐射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于因使用或者接触蜂窝或无线电话，或者其他任何无线通讯手段、基站、中继站和发射塔而引发或与此相关联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费用、支出、成本或法律义务不负责赔偿。

加入本批单并不意味着本保险单中的其他规定对于任何此类请求、诉讼或法律程序没有除外。

15.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化妆品保证保险条款 1（适用中国境内）》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在遵守本保险单及其批单中所包含条款、除外责任、约定和承保条件的同时，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本保险承保的产品危险所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但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符合中国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规范》且在被保险产品中不含下列成份：硫双二氯酚（比廷），汞化物，氯乙烯，水杨酰替苯胺的卤化剂，喷雾类产品中的锆化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氟氯碳挥发剂，六氯酚和甲基丙烯酸酯单体。
2. 保证产品中的羊毛脂和色素添加剂满足中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所有要求。

16.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化妆品保证保险条款 2（适用中国境外）》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不影响本保险单及其批单中所包含条款、除外责任、约定和承保条件的效力，本公司仅负责赔偿本保险承保的产品危险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但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的批准并且在被保险产品中不含下列成份：硫双二氯酚（比廷），汞化物，氯乙烯，水杨酰替苯胺的卤化剂，喷雾类产品中的锆化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氟氯碳挥发剂，六氯酚和甲基丙烯酸酯单体。
2. 保证产品中的羊毛脂和色素添加剂满足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的所有要求。

17.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网络风险责任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对于被保险人利用互联网、企业内部网、外网，或者通过被保险人自己的网站、互联网站、万维网地址，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及电子文件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或交易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损失不负责赔偿。

如果没有实施上述与网络有关的行为，被保险人仍然要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本除外条款不再适用，但被保险人对此应承担举证责任。

18.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供应中断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于断电（气）、用电（气）管制和停电（气）不负责赔偿。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因以上事件直接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和财务损失。对于以上事件间接导致的其它任何财务损失，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19.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转基因生物体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对任何转基因生物体所导致或与之相关的“财产损害”、“人身伤亡”引起的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除外条款中，转基因生物体是指为任何非自然繁殖或者自然再结合方法导致遗传基因体永久性改变的活生物体。

因此类损失引起的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为抗辩而产生的费用不负责赔偿。

20.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铅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对于由铅或含铅的任何化合物、混合物或其他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予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对有关此类的损失、请求、索赔或诉讼不承担任何义务。

21.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职业赔偿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对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专业服务和建议，或者未能提供上述服务或建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错误、遗漏，不予承保。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的场所提供急救服务以及其他医疗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专业医疗服务或建议，或未能提供这样的服务或建议。

22.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真菌和霉菌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

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承担由于下列因素所致的（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是全部或部分）索赔、损失、诉讼、人身伤亡、损坏、成本、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诉讼费用以及任何采取清除、补救、控制、移动或减轻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A. 任何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 或
- B. 任何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所产生的孢子或毒素， 或
- C. 任何由于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产生的物质、气体、排泄物或生成的有机/无机物质， 或
- D. 任何材料、产品、建筑器材、建筑物或建筑结构由于潮湿、浸水或其他液体而使其本身含有或隐藏或产生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或由此所产生的孢子或毒素

无论所引起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是由于上述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产生或连锁产生（不论顺序）

为了本除外条款的目的，下列定义将附加在本保单中：

真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属于真菌类的不含叶绿素的植物或生物体，包括霉菌、锈菌、霉病菌、黑穗病菌和蘑菇菌。

霉菌包括但不限于生长潮湿或腐烂有机体或活着的有机体的表面的产生霉菌的真菌。

孢子是任何由真菌、霉菌、霉病、植物、有机物或微生物产生的处在休眠或繁殖状态的种子。

本条款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玩具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不予承保儿童自行车、滑板、儿童骑具、飞镖、枪、手枪、弹射类玩具、帐篷、儿童玩具屋、游泳器具、救生设备、水上娱乐器械、滑板车、气球、Y0—Y0，玩具鞋、弹簧单高跷、滚轴滑冰鞋。

24.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险附加

零部件专用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除外责任

对于任何因被保险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或存在某种风险而导致由该被保险产品作为组成部分的产品本身的损失以及撤回、修理、维修、降低或丧失使用、召回、更换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